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AOJIN

ZHAOJIN MINING INDUSTRY COMPANY LIMITED*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刊登的《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09招金債」2010年付息公告》，僅供參考。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招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路東尚
董事長

中國·招遠，2010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路東尚先生及翁占斌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梁信軍先生、叢建茂先生、王培福先生、吳仲慶先生及陳國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天竺先生、燕洪波先生、陳晉蓉女士及蔡思聰先生。

* 僅供識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09 招金债” 2010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09 招金债”按票面金额从 2009 年 12 月 23 日(“起息日”)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计算第一个计息年度利息，票面年利率为 5.00%；
- 每手“09 招金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 元(含税)；
- 利息登记日为 2010 年 12 月 22 日；
- 付息日为 2010 年 12 月 23 日。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发行的 2009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09 招金债”、“本期债券”)2010 年 12 月 23 日为本期债券第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根据本公司“09 招金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的规定，在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内，每年付息一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付息利率及方案

按照《2009 年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09 招金债”的票面利率为 5.00%，每手“09 招金债”(面值 1000 元)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 元(含税)。

二、利息登记日及付息日

- 1、利息登记日：2010 年 12 月 22 日。
- 2、付息日：2010 年 12 月 23 日。

三、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利息登记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09 招金债”持有人。

四、付息相关事宜

(一) 根据本公司“09 招金债”《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期债券的利息支付以利息登记日为准,在利息登记日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09 招金债”持有人均有权获得本期债券利息。

(二)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代理支付“09 招金债”利息。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可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对未办理指定交易的债券持有人的利息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其办理全面指定交易后,即可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利息。

(三) 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每手“09 招金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40 元(税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本期债券的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居民企业股东,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每手“09 招金债”(面值 1000 元)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50 元(含税)。

3、对于境外合格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

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等规定, QFII 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并由本公司代扣代缴。请截至利息登记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9 招金债”的 QFII 协助本公司办理所得税事宜,具体如下:(1)请截至利息登记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持有“09 招金债”的 QFII 最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含当日)填写所附表格(详见附件 1)并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原件请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2)请上述 QFII 最晚于 2010 年 12 月 30 日前(含当日),将应纳税款划至本公司银行帐户(详见附件 2),用途填写“09 招金债纳税款”,由本公司向税务机关缴纳税款。税款划出后,请尽快与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联系并确认。

五、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地 址:山东省招远市金晖路 299 号

邮 编:265400

联 系 人:符兵、房强

咨询电话:0535-8256086

传 真:0535-8227541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关于“09 招金债”付息的具体条款,请查阅本公司 2009 年 12 月 21 日和 2010 年 1 月 14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公司网站(www.zhaojin.com.cn)上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和《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特此公告。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附件1:

“09招金债”付息事宜之QFII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利息登记日 2010 年 12 月 22 日 收市后持债张数(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 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 元)		

填写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日期:

附件2:

收款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招远支行

收款银行帐号: 37001666280050003873

收款银行帐户名称: 招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0535-8256086

传真: 0535-8262256